

# 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日常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7244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宏（男）

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20 幢 4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2026年01月05日

邮政编码： 200333 2026年01月05日

电话： 021-53015617

电话： 021-64677777

传真： 53013995

传真： 021-54658875

联系人： 仲健

联系人： 李军

## 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日常运维项目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日常运维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日常运维项目服务主要是全面长期监测上海市域内且接入平台的各单桥结构性能指标变化及单桥系统运行状况，按要求将相应信息上传交通部平台，及时发现异常事件及预警并进行合理处置，定期对市场域范围内路网桥梁专项数据深度分析与业务应用评估，支撑公路桥梁长期服役性能研究、公路长大桥梁相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等基础科研工作，提升公路长大桥梁精细化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智慧化水平，并保证平台软硬件始终处于稳定、可靠、顺畅的工作状态。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工作服务内容

平台运维内容包括机房及配套设施 1 项、网络安全设备 21 套、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31 套、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平台软件 1 套，为了确保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受托人应提供以下服务：

- 1、平台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
- 2、平台软硬件设备故障的应急抢修
- 3、平台日常运行管理
- 4、平台及接入桥梁系统运行月度评估报告；
- 5、市域范围内监测桥梁报警信息处理；
- 6、市域范围内监测桥梁专项评估报告（季度）；
- 7、平台及接入桥梁系统运行年度评估报告；

8、应急事件确认、处置及评估。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起，期限三年。**本次日常运维项目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简称 2026 年度）。**

###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服务应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整**（¥2297978元）。

####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质量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40%，30%，20%，10%），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审定乙方的日常维护方案、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月度评估报告及年度评估报告等。

(2) 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 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日常维护方案、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月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等，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项目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如乙方未按时履行职责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在实施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采购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采购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1月05日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1月05日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桥梁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日常运维项目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仲健

乙方（受托人）：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 补充条款

**1:廉政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 补充如下：**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